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文件

罗教〔2020〕33号

关于印发《罗湖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中小学、幼儿园，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罗湖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20年5月9日

罗湖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 2020 年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 号）、《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3 号）和《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教〔2020〕51 号）要求，结合罗湖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按学区地段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平公开原则。多措并举，扩大学位供给，缓解学位矛盾；在单校划片和大学区招生（多校划片）的基础上，探索学位共享办法，平衡学位供需；实施公民办学校统一平台，同步招生；实行积分入学，采取与学位供给相适应的积分入学办法，在保障我区实际居住的户籍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前提下，对非深户籍遵循梯度赋权，优先安排“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和来深服务年限长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入学的原则；起始年级严格按照省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程序，优化招生服务，实行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

二、招生对象

(一) 小学一年级

凡年满六周岁（2014年8月31日及此日前出生），在罗湖区实际居住，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 深圳市户籍儿童；
2. 享受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3.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
4. 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罗湖区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

(二) 初中一年级

就读小学六年级，父母在罗湖区实际居住，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 深圳市户籍儿童；
2. 享受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3.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
4. 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罗湖区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

三、申请学位所需证明材料

(一) 深圳户籍儿童

1. 儿童出生证明、适龄儿童及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2. 父母在学校招生地段内有效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包含付款凭证），或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含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3. 父母的计划生育信息记录。

（二）非深户籍儿童

1.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2. 儿童出生证明、户口簿、身份证及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港澳籍儿童还需核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父母与子女亲属关系证明（市公证处出具），父母是港澳籍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

3. 父母在学校招生地段内有效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包含付款凭证），或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核发的、登记备案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凭证（含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4.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记录；

5. 父母的计划生育信息记录。

连续满1年的计算，以申请学位时为基点向前倒算，社会保险补缴的年限不予计算。

（三）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

国家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有教育优待、优惠政策，申请学位时除按时在网上申请和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材料。

军人子女申请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请于申请学位开始前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到罗湖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登记备案：

1. 军人身份证明：军人身份证、军官或士官证；
2. 户籍证明：户口簿（首页、家属页、子女页）、子女出生证明、子女身份证；
3. 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单位宿舍证明；
4. 单位证明：军人现役情况、子女关系、享受特殊待遇情况说明等。

（罗湖区人武部地址：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罗湖国防大厦 5 楼 505 室 82672807）

（四）台湾籍儿童

1. 申请学生及其父母（或委托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内有效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包含付款凭证），或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含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五）住房及有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及说明

1. 已办理房改手续的住房、购买的保障性住房、特区原居民手续齐全的（含原住居民祖屋）自有住房可视为住宅类商品房。
2. 申请学位的房产，父母或监护人应当拥有 $\geq 51\%$ 的产权。
3.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入伙的住房，其购房合同不能作为学位申请依据，申请者应先在现住址地段学校申请，8 月 31 日前能入伙的，由学校视学位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4. 在罗湖区临时（不满1年）购房、租房，深圳户籍无法保证就近入学，非深户籍不受理申请。

5. 军产房、集资房、自建房、商务公寓。分别提供下列材料并实际居住，按特殊房产处理，不予积分。①军产房提供住房军产证或军产房所属部门出具的购房证明（包含付款凭证）；②单位自建房、集资房出具购房合同和付款凭证；③自建房提供“二证一书”或股份公司（或社区工作站）出具的房产证明材料；④商务公寓提供住房产权证明（在本市没有住宅房产）。

6. 居住在祖辈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适龄儿童及父母须和祖辈在同一个户口簿并实际居住，父母在本市没有住宅类房产。

7. 住单位职工（集体）宿舍的，父母应为该单位正式员工并由所在单位缴纳社保，住房应当为所在单位所有并提供产权证明，在本市没有其他住宅房产并在该宿舍实际居住（网格登记连续满一年以上）的，按租住特殊房产处理，不予积分。

8. 租房居住的，父母应在本市没有住宅房产并实际居住，租赁用途必须为“住宅”或“商住两用”。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政府公租房和《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均为申请学位有效的租房凭证。

9. 计算租房起始时间以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签署（备案）日期或《房屋租赁信息》发证日期为准，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满一年。同一学区地段前后连续的新旧租赁合同可合并计算租住时间，不同学区地段的新旧租赁合同按新合同签订时间作为积分计算起始日期，租住时间原则上应跨越2020年9月30日。

疫情期间租赁合同过期，但仍在原租赁住址实际居住且在社区网格登记的，视为连续租住。

10. 租房和住祖辈房、集体宿舍、商务公寓的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在本市有无住宅类房产和是否连续、实际居住以市政府相关部门的人口居住登记信息系统和社区网格管理系统核验为准，申请学位时务必如实填报。受理申请后，除联网信息比对，学校也将联合公安、社区网格登记部门上门家访。如果没有实际居住，将取消地段公办学校申请资格。

1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告知疫情防控期间社保延期缴费有关情况的函》，“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的通知，疫情期间未按时缴交保费的不作断保处理。

四、学位安排原则和办法

（一）全区公、民办学校按省定标准班额下达招生计划。

（二）按学区地段免试就近入学。单校划片学校按各校划定的地段范围招生；多校划片的大学区和共享学区按大学区和共享学区范围招生。民办学校招生范围为居住在罗湖辖区的生源。

（三）符合条件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按类别/积分高低安排学位。

（四）不得通过考试、面试、面谈、竞赛等形式选择学生。

（五）部分区域实行大学区或共享学区。为了盘活学位资源，平衡学位供需，部分区域实行大学区或共享学区招生。（大学区、共享学区申请办法见“申请时间和办法”）

1. 大学区。小学：“大望一梧桐”大学区（大望学校、梧桐小学组成）。“桂园一笋岗”大学区（百草园小学、桂园小学、红桂小学、笋岗小学组成）；“滨河一罗湖”大学区（滨河小学、罗湖小学组成）；“莲塘一罗芳”大学区（莲南小学、仙桐实验学校、莲塘小学、安芳小学、罗芳小学、新秀小学、靖轩小学组成）；“布心一翠茵”大学区（布心小学、东晓小学、淘金山小学、东昌小学、松泉中学小学部、水田小学、华丽小学、翠茵小学组成）。

初中：“滨河一罗湖”大学区（滨河实验中学、罗湖中学组成）。

2. 共享学区。怡景小学、景贝小学、向西小学、罗湖中学、红桂中学、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设为共享学区。

（六）全区实行学位申请住房锁定。为了科学、公平、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全区所有公办小学、初中实行学区住房学制内锁定，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不可重复申请学位（相同父母或监护人的多个子女不受影响）。

1. 家长在网上申请系统录入住房信息时，只需输入房屋编码或在系统内设定的住房信息中选取，不用自己录入住址，家长选择该套住房并申请成功，该住房即被锁定。一套住房被锁定后，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后才解除锁定状态（住房是否被锁定可在“罗湖教育应用网—学位申请”查询）。

2. 申请人的住房如被锁定（即以该住房申请入读的学生在读），

原则上不能再申请公办学位。罗湖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无其他住房并在该套住房实际居住的列为“E类”；非深户籍适龄儿童可参加民办学校统筹招生。

3. 如果系统中没有搜索到所居住的房屋信息，请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凭证）和房屋编码（编码可在社区查询）到地段学校服务窗口登记，经区教育局核实并给予增加该房屋信息后，再进行申请。

4. 民办学校不实行学位申请住房锁定。

（七）根据学位数量，按类别/积分高低和志愿顺序录取。采取“类别+积分，类别优先，后取积分”招生方法。先按照申请儿童及父母的户籍和居住情况划分学位申请类别，再按申请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居住、社会保险时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计生等情况计算月积分和加分。录取时，视学位数量划定类别/积分线，按申请儿童的类别/积分高低和志愿顺序由申请系统电脑排位录取。同类别按积分从高到低录取。公办学校录取满后，按志愿录取到民办学校。不服从安排的，不再安排学位。

五、学位申请分类和积分办法

（一）类别。根据申请儿童及父母的户籍和居住情况划分申请类别，共分A、B、C、D、E、F六类。

（二）积分。积分由“基础分+月积分+加分”构成。

1. **基础分：**按不同的类别给予基础分，A类100分、B类90分、C类80分、D类70分、E类65分、F类60分。

2. **月积分：**根据申请儿童及父母的户籍、居住、社保等不同情况按月积分。

(1) 深圳户籍儿童

①学区住房为住宅类商品房的按《房产证》发证日期,每满1个月积0.3分。特殊房产不积分。

②学区租房按《房屋租赁凭证》签署(备案)日期,每满1个月积0.2分。租住商务公寓或特殊房产,提供《房屋租赁信息》(蓝本)或只提供实际居住网格登记信息的不积分。

(2) 非深圳户籍儿童

申请儿童父母(监护人)连续缴交社保(养老+医疗)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月积0.1分。积分按二项同时参保时间计算(补交不计)。如果参保时间不一致,则按参保时间较短险种计算(以社保局比对验核结果为准)。

3. 加分: ①独生子女加1分。②实行大学区招生的地段,申请原地段学校的A、B类加3分;C、D类加1分。③住房为住宅类商品房或租房提供《房屋租赁凭证》加1分。④父母为深户或一方为深户、一方有居住证或双方有居住证加2分;父母同时在深圳缴交社保(养老+医疗)再加2分。⑤非深户籍父母居住证、社保同时满五年及以上的加1分。⑥深圳户籍具有我市小学6年学籍,非深户籍具有我市小学6年学籍、父母持有满6年有效居住证和缴纳满6年社保(养老+医疗)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初一加1分。

(注:④⑤⑥项单亲家庭视实际情况加分。离异家庭能同时提供孩子父母双方居住证和社保证明且符合条件的,享受同样加分。)

学位申请分类及积分表:

类别	申请儿童情况	基础分	月积分	加分
A类	1. 学区户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的住房为住宅类商品房或原居民祖屋并实际居住。 2. 国家级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现役军人子女, 父母在学区实际居住。	100分	深圳户籍: 1. 住宅类商品房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 每满1个月积0.3分。特殊房产不积分。 2. 租房按《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时间, 每增加一个月积0.2分。租住商务公寓或特殊房产, 提供《房屋租赁信息》(蓝本)或只提供实际居住网格登记信息的不积分。 非深圳户籍: 父母(监护人)连续缴交社保(养老+医疗)一年的基础上, 每满一个月积0.1分。积分按二项同时参保时间计算(补交不计)。	1. 独生子女加1分。 2. 大学区申请地段学校的A、B类加3分; C、D类加1分。 3. 住房为住宅类商品房或租房提供《房屋租赁凭证》加1分。 4. 父母为深户或一方为深户、一方有居住证或双方有居住证加2分; 父母同时在深圳缴交社保(养老+医疗)再加2分。 5. 非深户籍父母居住证、社保同时满五年及以上的加1分。 6. 深圳户籍具有我市小学6年学籍; 非深户籍具有我市小学6年学籍、父母持有满6年有效居住证和缴纳满6年社保(养老+医疗)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初一加1分。
B类	学区地段外深圳户籍儿童、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住房为住宅类商品房并实际居住。	90分		
C类	1. 学区户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住房为特殊房产; 或住祖辈房, 户口与祖辈同一户口簿并实际居住, 父母无其他住宅类房产。 2.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住房为特殊房产并实际居住。	80分		
D类	1. 罗湖户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并实际居住, 父母无其他住宅类房产。 2. 深圳其他区户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住房为特殊房产并实际居住; 或住祖辈房, 户口与祖辈同一户口簿, 父母无其他住宅类房产。 3. 非深户籍儿童(含港澳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住房为住宅类商品房。	70分		
E类	1. 深圳其他区户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并实际居住, 无其他住宅类房产。 2. 非深户籍儿童(含港澳籍儿童), 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住房为特殊房产并实际居住; 或住祖辈房, 户口与祖辈同一户口簿, 父母无其他住宅类房产。	65分		
F类	非深户籍儿童(含港澳籍儿童), 父母在学区租房并实际居住, 无其他住宅类房产。	60分		

说明:

1. “住宅类商品房”系指房产用途为“住宅”或“商住两用”, 有合法产权证明的商品房。
2. “原居民祖屋”如果没有合法产权证明, 由股份公司证明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为原居民并拥有产权。
3. 军产房、集资房、自建房、商务公寓, 房产确属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所有并实际居住的, 按特殊房产处理。
4. 同分规则: ①同一类别, 户籍优先。按罗湖户籍-深户-非深户籍顺序。②户籍相同, 购房优先。按购房-租房顺序。③住房相同, 居住时间优先; 居住时间相同、社保优先。

六、申请时间和办法

(一) 网上预申请, 5月19-31日。家长(学生)登录“罗湖教育应用网”—“学位申请”栏目, 按指引进入罗湖区2020年“小一学位网上预申请”系统或罗湖区2020年“初一学位网上预申请”系统进行网上预报名, 填报申请信息。

1. 填报志愿。分三批: ①提前批, 可自愿填报1个民办学校志愿; ②第一批, 填报公办地段学校志愿(按照每所学校公布的招生范围及接受申请学位类型, 选择相应的学校, 单校划片填1个, 大学区和共享学区按提示填若干个); ③第二批, 填报民办学校志愿。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小一、初一年级必须加填2个民办学校志愿, 没有填满志愿和重复志愿的系统无法保存。

[重要提示]

申请小学一年级:

(1) 大学区: 申请儿童可填报学区内2—5个公办学校志愿(视学区内学校数量), 非深户籍适龄儿童必须加填2个民办学校志愿, 没有填满志愿和重复志愿的不能保存。由于莲南小学、布心小学原地段生源已严重超过学校的接收能力, 2所学校不再接受大学区内其他学校地段适龄儿童申请, 2所学校地段的适龄儿童可填报大学区内其他学校志愿。

(2) 共享学区: 怡景小学、景贝小学、向西小学、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小学部)为共享学区: ①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湖贝小学、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地段生除填报地段学校志愿外, 必须加填怡景小学、景贝小学或向西小学志愿(选二个, 也可以直接申请该校); ②草埔小学、风光小学地段适龄儿童可以填报地段学校和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志愿, 也可以直接申请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小学部)。

申请初中一年级:

(1) 大学区: 罗湖中学、滨河实验中学实行大学区招生。申请学生可填报学区内2个公办学校志愿。

(2) 共享学区: 罗湖中学、红桂中学、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初中)为共享学区。①笋岗中学与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初中)为同一地段, 地段内学生可填报笋岗中学或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初中), 地段内非深户籍申请学生必须加填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初中)和红桂中学志愿; ②松泉中学地段非深户籍申请学生必须加填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初中)志愿; ③罗湖外语实验学校、文锦中学地段非深户籍申请学生必须加填罗湖中学、红桂中学志愿。

(3) 个别学位特别紧张学校实行提前分流。请下列学校地段内小学毕业生(家长)根据自己的条件, 按学校接受学位申请类型, 选择对应的学校:

①深圳中学初中部是市属学校, 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下达。只受理地段内A、B类小学毕业生申请学位, 地段内其他类别小学毕业生请申请东湖中学。

②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是市属学校, 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下达。只受理地段内A、B、C、D类小学毕业生申请学位, 地段内其他类别小学毕业生请申请罗湖中学。

③翠园初级中学只受理地段内A、B、C类小学毕业生申请, 地段内其他类别小学毕业生请申请文锦中学。

④罗湖外语初中学校只受理地段内A、B类小学毕业生申请, 地段内其他类别小学毕业生请申请罗湖外语实验学校。

⑤翠园东晓中学只受理地段内A、B、C、D类小学毕业生申请, 地

段内其他类别小学毕业生请申请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初中）。

⑥桂园中学只受理地段内A、B、C、D类小学毕业生申请，地段内其他类别小学毕业生请申请红桂中学。

（4）笋岗中学与风光小学联合开展“五四分段试验”。风光小学五年级学生可自愿申请到笋岗中学就读六年级（初中预备年级），学校按招生计划录取。

（5）非本区小学毕业生申请我区初一学位（5月19-24日资格审核）。

非本区小学毕业生，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就读我区初一：

①罗湖户籍，家长（监护人）在学区实际居住。

②本市外区户籍，家长在学区购房并实际居住；或租房有正式租赁凭证（无其他住宅房产），实际居住满一年。

③非深圳户籍，家长在学区购房，实际居住满一年。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于5月19-24日期间登录“学位申请”栏目“初一学位网上预申请”系统，进入“非本区小学毕业生资格审核”栏。填报资格审核信息，并将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和罗湖的住房（租房）证明、《内地居民采集》、原就读学校《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系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才能在罗湖区申请初一学位。

④非深圳户籍，家长在学区购房实际居住不满一年、或学区租房实际居住，符合条件的参加第三阶段民办学校统筹招生。

2. 填报住址。系统已导入每个学校地段内的所有住房信息，申请人输入房屋编码或点选住址（包括小区、楼名、房号）即可。非地段住房无法在学位申请系统申请，一套住房只允许一个住户申请

学位。

3. 填报和上传证件材料。按要求如实填报完整的学位申请信息，并将申请材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扫描件或照片必须保证端正清晰）。

（二）学校初验，6月1-7日。实行网上验证，家长不用到学校提交申请材料，个别无法网上比对审核的材料由学校短信预约验证。

1. 网上审核。以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安居型住房或房屋租赁凭证（信息）为住房证明材料申请学位的家长，不需要到学校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将在网上对家长上传的申请材料扫描件或照片进行初审。

2. 预约验证。使用其他类型住房材料申请学位（祖屋、军产房、集资房、自建房、集体宿舍等）的家长，需要按学校短信预约的时间，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网上预报的第一志愿公办学校验核申请材料。

注：

①大学区、共享学区和填报了提前批民办学校志愿的申请儿童由第一志愿公办学校初审。

②申请材料初审不合格或有修改的，可于规定时间（见申请指南）在网上补充或向学校补交材料，超过时间不再受理。

③未按时上传或向学校递交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三）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6月8-30日。学校初审后，招生系统将申请信息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就读与免费资格比对验核。比对验核后，申请学校对验核结果进行复核。如果因家

长录入信息错漏等原因导致审验结果不合格的，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信息复核和补充、更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核后的信息将再次送平台验核，家长可自行登录“网上预报名系统”查询最终复核结果。复核结束后，不再受理信息更改和复核。

（四）学位安排

1. **第一阶段（7月10日前）。提前批录取：**填报了提前批民办学校志愿，符合条件的由民办学校提前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录取。民办学校提前录取的学生经家长确认后自动放弃下一阶段公办学校录取资格。

2. **第二阶段（7月20日前）。①第一批录取：**申请系统根据各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按“类别/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申请儿童的申请类别和积分，电脑排位录取。填报了提前批民办学校志愿，没有被录取的，同时进入第1批志愿进行电脑排位。

②第二批录取：符合条件但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由申请系统按家长填报的志愿录取到民办学校。

3. **第三阶段（7月中下旬）。民办学校统筹招生：**民办学校录取完申请系统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后，还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可进行统筹招生。统筹招生对象必须符合《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规定的就读条件。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录取到民办学校就读，政府按小学不超过每人每年7000元，初中不超过每人每年9000元的标准给予学位补贴。收费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最高补贴额度为其收费标准。

（五）公布名单，7月30日。公办学校公布录取结果，录取学校短信发送录取通知，申请人可在申请系统查询学位申请结果并

自助打印《录取通知书》。民办学校统筹招生由各学校在招生结束后公布录取名单。

（六）新生报到。具体时间以学校的《录取通知》为准。

七、配套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刚性执行招生政策，严禁违规招生。认真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和《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所有公、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公办小学、初中按地段对口（包括大学区、共享学区）方式申请，不得擅自跨片区招生，不得擅自接收学生跨片区择校就读。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等方式选拔学生。初中学校不得到非本校招生地段做招生宣传，小学不准接受非地段中学到校做招生宣传和向非地段中学推荐毕业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通过面试、面谈、人机对话、体验活动、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

（二）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统一招生平台，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学条件招生。按照“两个满一年”条件严把招生入学关，即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本市具有使用功能居住证，在本区连续居住满一

年，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满一年。不得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任何形式选择生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要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从2020年起，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三）修订学位申请分类和积分办法，充分体现保障户籍和梯度赋权原则。根据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要求，尤其是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和学位供需变化，按照市教育局保障我区实际居住户籍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非深户籍儿童遵循梯度赋权，优先安排“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和来深服务年限长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入学的指导思想，在保持我区学位申请分类和积分办法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对义务教育学位申请积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是：

1. 调整了积分和加分分值。一是将积分和加分项目的分值按比例调减为原分值的十分之一；二是调整了计生积分。2020年起全市计划生育积分统一标准。计划生育积分项目只核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亲子关系）。独生子女家庭加1分，非独生子女家庭不加分。

2. 增加了加分项目和适用对象。按照优先保障深圳户籍接受义

务教育和对非户籍儿童实行梯度赋权，适当优先安排父母双方在深圳“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和来深服务年限长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入学的指导思想，增加了部分加分项目。同时，对加分对象进行了调整，非深户籍符合条件的可以加分，深圳户籍也同样享受加分，充分保障了深圳户籍儿童的利益。

（四）招生系统加入证照采集功能，取消现场验证。针对今年疫情形势，为了减少人员聚集，今年实行“申请学位无纸化+0 接触 = 网上提交资料+网上验证”招生验证新模式。在申请系统加入了证照自助采集功能，家长填报申请信息时，同时将学位申请证明材料拍照上传。这样，用商品房、租赁凭证和租赁信息登记申请学位的适龄儿童将无需到学校提交验证材料原件，学校网上审核后，申请信息与市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平台进行自动比对验核，实现申请学位“0 跑腿”。

对不能通过网上比对验核的证明材料（如居住或租住无租赁凭证的特殊房产、单位宿舍等），学校要采取短信预约分散式验证，核对原始资料和佐证材料，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等候时间。

（五）认真落实特殊教育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要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保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的目标任务。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招收残疾儿童、少年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按标准配备专职资源

教师。

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加强学籍管理，按照“人籍一致”原则及时做好学籍建档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六）严格编班管理和班额控制，规范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编班管理规定，按《罗湖区义务教育学校编班实施办法（试行）》（罗教〔2007〕42号）要求随机均衡编班（各班人数也要均衡，防止因班人数不均衡产生大班额）。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起始年级严格按省规班额标准编班，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大校额。现存大班额、大校额学校要严控转学插班，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各校要成立编班工作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并邀请家长代表、媒体记者或社区代表参与、监督学校编班工作。编班实施方案要报区教育局主管科室备案并在学校公示。编班方法和编班过程要公开、透明，全程录像并保存原始记录。教育局（督导室）将在开学后组织责任督学对各校的编班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

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未经义务教育招生平台报名录取的学生不予建立学籍。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七）严守招生纪律，坚持“阳光招生”。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实行“阳光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施过程中要做到积分标准、积分结果、学位安排“三公开”。学校要公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片区、招生程序、招生结果、咨询投诉电话。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的要求，招生结束后，要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有群众举报、投诉和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民办学校核减招生计划等处罚措施。

（八）认真组织招生宣传，做好招生服务。今年我区按照市教育局的要求，对学位申请分类和积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由于

疫情的影响，为了避免集中验证造成人员聚集，招生系统启用了证照自助采集系统，进行零接触网上审核。由此带来招生验证、资格审核等一系列变化。教育局将在“罗湖教育应用网”和相关媒体提前发布招生公告，印发申请指南，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详细解读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学校要组织行政、负责招生的有关人员学习、培训，了解招生政策，熟悉招生程序，掌握招生方法。要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宣传栏等对幼儿园、小学毕业生家长进行招生宣传，对招生政策、学区划分、报名时间节点等进行解读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要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和咨询电话，对咨询、申请学位的家长、学生提供热情、规范的一站式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育德同志、智勇同志、宋强同志，市教育局、区纪委监委、区委（政府）办公室、区政法委、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